

股票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审核制度研究*

余玉苗

独立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对股票上市公司编报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鉴证,作为赋予其可靠性的重要机制,已日益成为股票市场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之一。本文拟对此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有益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股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更有效地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盈利预测信息披露和审核制度构建的意义

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当局对未来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所作的预计和测算。长期以来,会计理论界和其他有关领域对股票上市公司是否应披露这类财务会计信息争议很大。反对者认为,盈利预测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和大量变量分析判断的基础上,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很强,向外公布无益于投资者的决策,反而却为公司管理当局利用此信息误导投资者提供了合法机会;详细披露盈利预测及有关信息,易泄露公司经营战略、理财计划、成本水平等商业秘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而且,披露盈利预测还必然发生金额较大的与盈利预测编制、注册会计师审核、对外公告等有关的管理费用,以及由于预测可能严重脱离实际致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而发生的或有损失,增大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社会交易费用。总之,他们认为,不宜公布盈利预测之类的财务信息。

但赞同者则坚持认为,公开盈利预测信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有利于投资者进行分析判断并据此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尤其是富有理性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更关注的是公司的成长性和潜在价值。公司管理当局提供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尽管准确性不一定很高,但总可以大体反映出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趋势,比投资者仅依靠历史性财务信息推测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要可靠些,即信息的决策效用要高。(2)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尤金·法玛(Eugene Fama)和简森(Jensen)提出的“有效市场假说”为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及时、充分地公开财务会计信息,包括具有较高决策效用的有关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信息,有助于缩小一些人利用垄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取非正常市场利润、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的空间和时间范围,维护证券市场的公正性,提高证券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3)有利于促使公司管理当局在未来经营目标的激励和约束下,努力加强经营管理,设法提高投资者的投资报酬率。特别是在作为所有者的投资者相对于作为经营者的公司管理当局在掌握有关企业经营计划和状况的信息上处于严重劣势地位的情形下,要求管理当局报告盈利预测,有助于均衡双方的力量,监督经营者履行契约,并考核和评价经营者的经营业绩。此外,企业披露反映未来良好经营成果的盈利预测信息还有利于企业筹集低成本的资金;当企业面临被收购和兼并的风险时,又有利于实施反收购和反兼并。

我们认为,无论是从维护信息需求方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来看,还是从信息供给者的公司管理当局立场来看,披露盈利预测信息都是必要的,利大于弊,社会效益大于社会成本。正因为如此,英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都强制要求公司在公开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时披露盈利预测信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证券上市规则虽未明确规定披露此类信息,但证券监管部门(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鼓励或证券承销商要求(如香港)公开募股和上市公司披露。我国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也规定:股份公司募股,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公司下一年度的盈利预测文件;股票上市,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列示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不少股票上市公司(包括我国的)甚至在年度报告中自愿披露对下一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的预测,以适应投资者和证券市场上有关人员对信息的需求。

股票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各国证券市场上都日益受到重视。这就对盈利预测信息的质量提出了要求。如果盈利预测信息缺乏一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则必将误导投资者,使投资者承担不应有的投资风险,甚至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盈利预测是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和预计,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波动、不可抗拒因素的出现、预测编制者的素质等众多因素都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准确性。更严重的是,还存在着企业管理当局人为操纵盈利预测以谋取不当利益的现象。如企业为低成本增资扩股

* 本课题研究得到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学奖励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或抬高股价而粉饰、拔高预测数字,经营者为获得较高酬金或分享更多利润(在基于盈利计划完成情况的激励契约安排下)而压低预计的盈利。目前在我国,由于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很不健全,股票上市公司公布的盈利预测的可靠性普遍较差,且时常被用作误导投资者的一个工具。有人曾对深沪两地及STAQ和NET系统251家上市公司1993年每股收益的预测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作过统计分析,发现实际数低于预测数20%的占公司总数的20%以上,有一家公司实际数仅有预测数的11%。1997年,一家新上市的纸业公司8月底才迟迟公布的中期报表显示,上半年只完成净利润65万元,仅为当年3月份招股说明书和4月份上市公告书所宣称的1997年净利润预测数7007万元的0.93%。盈利预测与实际成果差异之巨大令人震惊。理论分析和实际存在的问题都说明,为提高盈利预测的质量,特别是为了减少管理当局操纵盈利预测的可能性,必须构建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我们认为,由居于独立地位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进行审查鉴证并发表意见,是一种最有效的机制,因为它具有预防性控制的功能。而其他措施,包括业已存在的,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利润实际数低于预测数10%~20%时应作出公开解释与致歉、低于20%时还将由证监会视情实行事后审查和给予处罚,虽然也很必要,但毕竟只是一种事后措施,对投资者因受不良盈利预测误导而遭受的损失于事无补,且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年度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约束的范围不全。因此,应构建盈利预测的注册会计师审核制度,即国家应在制定的有关证券管理的法规中明确规定,股票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收购和合并公告等各种信息披露环节发布的盈利预测都必须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未遵守此规定者证券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发行和上市股票、进行收购等。这就是说,我国应像大多数国家一样实行强制审核制度。强制审核相对于自愿审核,可更好地促使企业合理地编制盈利预测,制约企业管理当局操纵盈利预测信息,从而降低外部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风险,因为信息供给者事前知道自己的工作将受到独立专家的审查。正如审计学大师蒙哥马利所指出的,独立审计作为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量,可防止错误信息的“蔓延”。

二、盈利预测审核的特点与审计人员应有的职业谨慎

盈利预测审核是一种特殊的审计鉴证活动,与年度会计报表之类的历史性财务报表审计相比,具有以下一些显著特点:

- (1)它是一种事前鉴证。注册会计师无法采用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时常用的函证、监督盘点、凭证核对等方法,搜集确切、客观的证据来证实尚未发生的预计情况,而只能根据调查了解的资料来审查和复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的合理性。有些假设,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出现、国家税收政策不变等,合理与否,甚至难以判断。
- (2)它是一种标准化程度较低的鉴证。注册会计师审核盈利预测时,既缺乏像会计准则那样完备的盈利预测编制标准作为判断尺度,又缺乏像会计报表审计准则那样系统的盈利预测审核标准作为操作规程(目前西方国家公认审计准则和我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都基本上是针对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制定的规范),因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质量更难以保证。在我国,这一问题尤为突出。

(3)它是一种信息使用者不合理期望度更高的鉴证。投资者、债权人等信息使用者往往对审计人员发表的意见抱有一种不合理的期望,如在会计报表审计中期望审定会计报表无任何错误和不失之处。由于受审计技术、审计成本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审计人员根本无法作出这种绝对性保证,只能对会计报表的真实、公允性,即不含重要错误和弊端提供一个合理的保证。当然,审计人员更不可能对被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经营效率、效果作出承诺。鉴于盈利预测信息比历史性会计报表数据对使用者的决策和利益具有更大的影响,使用者自然期望经审计人员审核的盈利预测是十分可靠的,而一旦预测与实际结果偏差较大,他们常常迁怒于审计人员,甚至控告其存在过失和舞弊行为。由于与会计报表审计同样的原因,加之盈利预测所固有的高度不确定性,期望注册会计师承担确保盈利预测可靠、能够实现的责任是不合理、也是不现实的。

上述特点决定了盈利预测审核活动具有很高的固有风险和检查风险。为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以免受法律诉讼的困扰,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盈利预测审核业务时必须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态度,具体来说,应采取以下对策:

- (1)在接受委托前,应与委托人商定盈利预测审核的目的,双方的责任、义务,并考虑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能否保持独立性,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 (2)接受委托后,应在充分了解被审核单位行业性质、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营销计划等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订审核方案,对审核的步骤和方法、应当搜集的资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作出安排。
- (3)应取得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作出的有关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基本假设基础上编制的、管理当局对其负全部责任等方面的书面声明。
- (4)应编制完备、规范的审核工作底稿,记录盈利预测审核的过程和结果,以便在发生纠纷或诉讼时证明自己尽了职责,不存在失误。
- (5)应在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强调指出,由于盈利预测固有的不确定性,不能避免管理当局的主观判断,预测与实际结果可能有较大差异;审核人员不承担根据报告日后发生的事件和情况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正的责任。强调盈利预测的性质,既有利于防止使用者过度依赖盈利预测信息,忽视其存在的风险,从而有利于其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又有利于防止注册会计师遭受信息使用者不合理诉讼的困扰,保护其合法权益。鉴于此,西方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团体制定的有关预测性财务资料审核的准则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常设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发布的第27号国际审计准则“对预测财务资料的检查”都包含有说明盈利预测性质方面的内容。而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却忽略了这一点,无疑是一个不足之处。

三、盈利预测审核的基本范围和重点内容

由于股票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当局基于一系列假设,采用现有会计政策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公开预计,目的在

于向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更多的决策有用信息,因此注册会计师审核盈利预测的基本范围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择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以及盈利预测的披露方式。

首先,注册会计师应对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基本假设进行审核,重点要审核基本假设的合理性,即要看假设是否有合理的支持证据。盈利预测赖以编制的基本假设众多,有政策法规性的(如环境立法、利率、税收和进出口政策),市场性的(如市场景气、市场竞争状况),经营性的(如资金融通、生产组织、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市场营销),还有自然性的(如资源制约、灾害影响),等等。注册会计师在判断这些假设是否合理时,应特别关注下面几种假设:(1)诸如重大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并获得预定投资报酬水平之类对预测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假设;(2)易受被审核单位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关法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特殊要求、人财物资源保证情况、成本水平等关键因素变动影响的假设;(3)偏离历史发展趋势的假设,如产品价格变动与过去不断下降的实际情况完全相反;(4)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假设,如外向型企业主要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局稳定、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损失等。同时,注册会计师也应获取被审核单位关于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书面文件,检查实际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是否与其一致。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某些假设是不合理的,则应建议被审核单位重新考虑,按新的假设重编盈利预测。

其次,注册会计师应对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进行审核,重点要审查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所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有无任意改变计价、分配、提取标准等,以保持预测期与报告期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应检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涉及的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有无错误。

最后,注册会计师还应审核公司管理当局是否在所公布的盈利预测文件中对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会计政策和基础等重要资料作了充分披露,以便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和应用。

四、盈利预测审核结果的传递

股票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公布的盈利预测是一种公开化的信息,作为增强此信息可靠性重要机制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结果,应以书面审核报告的形式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与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文件一并高质量地传递给投资者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否则,注册会计师审核就未达到预期目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标题、接受人、范围段、意见段、签章、报告日期等六个基本要素。其中,意见段无疑是审核报告的核心,因为它集中反映了注册会计师的审核工作结果和对信息使用者的价值。在意见段,注册会计师应明确说明根据其核实的证据所形成的审核意见,即应就以下几方面发表看法:(1)盈利预测依据的基本假设是否已作充分披露,是否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2)盈利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3)盈利预测是否按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由于被审核单位盈利预测编制的质量不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核过程有异,因而审核意见的类型也应不一样。英、美

等国的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中都规定,盈利预测审核意见与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类似,有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四种。当注册会计师认为某项或某些重要假设不能为编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或未作充分披露,或盈利预测使用的会计政策与前期历史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说明理由和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时,应发表保留意见;当以上情形严重影响盈利预测的可靠性时,应发表否定意见;而当注册会计师无法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或审核范围受到被审核单位严重限制时,则应当出具拒绝发表意见的审核报告或解除业务约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却未指出审核意见的具体类型,只是规定注册会计师与被审核单位存在分歧,应在审核报告意见段后增列说明段予以反映和解释。我们认为,这是很不完善的,不利于使用者准确地把握审核意见的实质,正确地利用盈利预测信息。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范围段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在此部分,注册会计师应说明其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和已实施的主要审核程序,应明确说明自己和被审核单位各自承担的责任,即被审核单位负责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注册会计师则负责审核盈利预测并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还应在范围段声明,不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可实现性作出保证,以免作茧自缚。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得出下面几点基本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政策建议供立法和政府部门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团体参考:

(1)实行盈利预测注册会计师审核制度是提高股票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信息可靠性,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正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重要机制,应予高度重视。

(2)由于盈利预测审核的高风险性,注册会计师在受托执行此项业务时,应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态度,应对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基础、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核;

(3)注册会计师应在审核报告中合理传递对盈利预测发表的审核意见,明确说明盈利预测的性质和自己所承担责任的限度;

(4)为提高盈利预测的质量,国家应尽快建立健全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规范体系,包括:应在证券法规中明确规定,股票上市公司强制和自愿对外公布的盈利预测都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证券监管部门积极制定专门的《公开发行股票盈利预测的内容和格式准则》,作为企业编制盈利预测的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尽快颁布《盈利预测审核执业指南》,解决《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存在的过于原则、操作性差、内容不完善等问题,以不断提高盈利预测审核的科学性。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